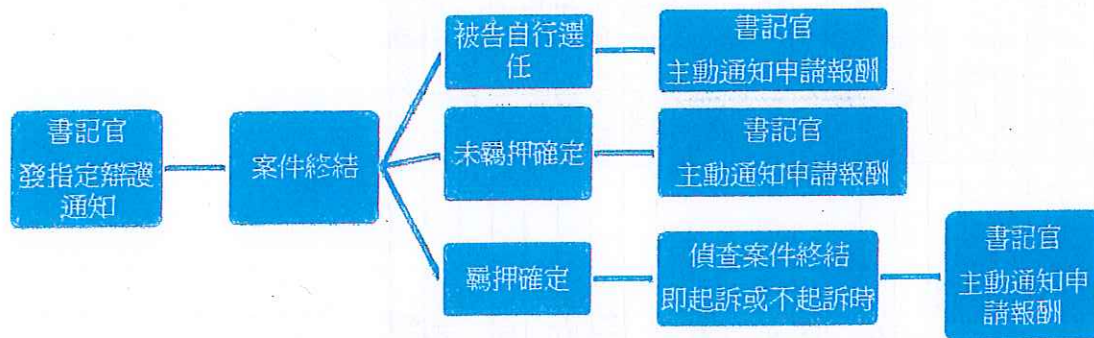


※請領報酬行政流程圖



※請領報酬注意事項

- 一、 個案羈押審查程序終結方式時有不同，非一律於羈押庭完畢後即發給酬金申請書，書記官應注意個案終結之情形，主動通知律師填具酬金申請書請領。
- 二、 律師報酬數額依規定由承審法官審酌案件性質、辯護品質、程序久暫及所生勞費等情形核定；但宜特別注意律師往來台灣馬祖之間的交通及時間勞費。
- 三、 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4點規定：「義務辯護非因實體判決而終了，或被告自行選任辯護人，義務辯護律師如僅參與部分辯護工作，由審判長斟酌義務辯護律師已執行工作之比例，酌減報酬」。上開情形，務必注意仍應依規定核給報酬。